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延長期限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職稱		姓名	
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原核定留職停薪情形	核定日期文號	年 月 日平光中人字第 號				
	留職停薪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共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		
	申請留職停薪事由(請□)	☐ 育嬰(稱謂: 姓名: 出生日期:)				
		☐ 侍親(稱謂: 姓名: 出生日期:)				
		☐ 配偶或子女(姓名:)重大傷病須照護				
		☐ 自行申請國內(外)全時進修				
		☐ 請延長病假或公(傷)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				
		☐ 配偶(姓名:)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				
☐						
擬申請延長期限事由	申請延長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共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		
	延長事由(請詳述)					
	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					
佐證資料	☐ 1. ☐ 2. ☐ 3.					
申請人		人事室		首長批示	☐ 同意延長留職停薪期限 ☐ 不同意延長期限請依限復職	
單位主管						

備註：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學校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，組成諮詢小組審議。

111年6月24日修正